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中央民族乐团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民族乐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优秀民族音乐,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1. 创作、演出优秀民族音乐剧目;
2. 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人才;
3. 录制民族音乐艺术音像作品;
4. 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5. 推广、普及民族音乐艺术,推动对外文化交流;
6. 使用与提供舞台灯光、美术、音响;
7. 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8.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仅包括中央民族乐团。

2. 中央民族乐团内设机构

中央民族乐团设立 12 个中层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演出部、国有资产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艺术创作室、民族音乐厅、民族管弦乐队、民族合唱队。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06.0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7,94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713.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653.56
四、事业收入	4	2,294.53		15	
五、其他收入	5	167.27		16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0,067.84	本年支出合计	18	9,31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59.05	结余分配	19	53.97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2,66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3,420.42
	10			21	
总计	11	12,789.05	总计	22	12,78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67.84	7,606.03	0.00	2,294.53	0.00	0.00	167.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26.27	6,178.67	0.00	2,180.32	0.00	0.00	167.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26.27	6,178.67	0.00	2,180.32	0.00	0.00	167.2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497.27	5,149.67	0.00	2,180.32	0.00	0.00	167.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9.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4	9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44	9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92	5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52	40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3	519.92	0.00	114.2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3	519.92	0.00	114.2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17	355.82	0.00	46.35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8	13.78	0.00	8.1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8	150.32	0.00	59.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14.66	1,367.50	7,947.1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47.16	0.00	7,947.1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947.16	0.00	7,947.16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1.65	0.00	21.65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716.48	0.00	7,716.48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9.02	0.00	209.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94	71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94	71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90	46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04	251.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56	653.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56	653.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17	402.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51	229.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06.0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5,375.34	5,375.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713.94	713.9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	519.92	519.92	0.00	0.00
	4			16				
	5			17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7,606.03	本年支出合计	19	6,609.20	6,609.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1,78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2,778.62	2,778.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1,781.7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3				
总计	12	9,387.82	总计	24	9,387.82	9,387.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09.20	1,233.86	5,375.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75.34	0.00	5,375.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75.34	0.00	5,375.3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1.65	0.00	21.6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144.67	0.00	5,144.6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9.02	0.00	20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94	713.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3.94	713.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90	462.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04	251.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92	519.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92	519.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82	355.8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8	13.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32	150.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9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0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3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3.86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中央民族乐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中央民族乐团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央民族乐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0	0.00	9.40	0.00	9.40	0.00	8.47	0.00	8.47	0.00	8.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12,789.05 万元

2023 年度总收入 12,78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67.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606.03 万元。系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81.70 万元，增加 40.22%，主要是增加了基本建设项目经费以及与业务相关的项目经费。

(2) 事业收入 2,294.53 万元。系中央民族乐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演出收入、票款收入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8.78 万元，增加 32.19%，主要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业务活动恢复开展，事业收入相应增加。

(3) 其他收入 167.27 万元。系中央民族乐团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减少了 1,385.93 万元，减少 89.23%，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减少。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59.05 万元。系中央民族乐团按照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相

应支出有所增加，为保证相关工作开展，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经费缺口。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62.17 万元。系中央民族乐团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支出总计 12,798.05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12,798.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1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947.1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民族乐团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76.07 万元，上升 14%，主要原因是中央基建项目、事业发展相关业务经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3.94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民族乐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4.04 万元，上升 21.03%，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53.5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民族乐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7.87 万元，

上升 15.53%，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住房支出数增加。

(4) 结余分配 53.97 万元。 主要是中央民族乐团按照规定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0.42 万元。 主要是中央民族乐团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5,37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艺术表演团体（项） 支出决算为 5,1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艺术表演场所（项） 支出决算为 21.6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09.0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建投资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71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51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5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5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3.86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中央民族乐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8.47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完成全年预算的90.11%。主

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相关业务工作迅速恢复；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支出，相关经费支出内容、标准、预算均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决算数为 8.47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4.91 万元，增涨 137.92%。增长较多的原因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相关业务工作迅速恢复，用车较上年增多。主要用于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 3 辆公务用车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85.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81%。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团有公务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9932.91 万元，共涉及 11 个二级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通过“低票价”和“纯公益”两种形式开展公益性演出，让广大群众以超高性价比享受超值的文化艺术服务，满足了市场和观众需求；二是复排、新创及打磨提高剧目的创作、排演工作，提高了剧节目创作水平，培育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夯实了院团创作基础；三是开展双扎根主题实践活动，积累了创作素材，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增加了院团艺术作品和品牌关注度；四是选拔优秀的中青年艺术专业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艺术人才梯队；五是保障了乐团的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民族音乐厅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